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4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97,040,366股的0.0228%。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熊文、颜国庆、惠全宇、陈扬栋、明海春、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成、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6、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1、回购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上述离职的其中4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304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秦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共计45,004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97,040,366股的0.0228%。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规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 and 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仍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1)首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_1 = P_0 - V$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1</sub>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价格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_1 = P_0 \times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缩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0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2019年6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2019年6月10

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

首次授予部分:(21.02-0.3+0.5001187)×(1+0.5001187)=13.48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17.59+0.5001187)×(1+0.5001187)=11.39元/股。

(2)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首次授予部分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1%;预留授予部分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即:

首次授予部分: $P_1 = P_0 \times (1 + 2.1\% \times D + 360)$

预留授予部分: $P_1 = P_0 \times (1 + 1.5\% \times D + 360)$

其中:P为回购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

首次授予部分:13.48×(1+2.1%×708+360)=14.037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11.39×(1+1.5%×434+360)=11.596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625,130.4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56号),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指定媒体披露了2019-124号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5、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39,356,745.00  | 19.9740 | -45,004.00 | 39,311,741.00  | 19.9557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57,683,621.00 | 80.0260 | 0          | 157,683,621.00 | 80.0443 |  |
| 三、总股本        | 197,040,366.00 | 100.00  | -45,004.00 | 196,995,362.00 | 100.00  |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为不可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鼎阳”)100%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公司持有的99%股权转让给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新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超投资”)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汤文虎。露笑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公司、露超投资与露笑新材料、汤文虎、江苏鼎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亦不得通过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协议约定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亦不得通过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

鉴于公司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标的资产江苏鼎阳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公司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江苏鼎阳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显示,江苏鼎阳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463.46万元,各方经协商同意江苏鼎阳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7460万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江苏鼎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鲁永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1612788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孟方信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9年12月31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议案。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鼎阳”)100%股权转让给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新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超投资”)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汤文虎。露笑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露超投资与露笑新材料、汤文虎、江苏鼎阳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亦不得通过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协议约定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机械制造;机械配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孟方信持股25%。  
财务数据:露笑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关系:(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 | 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0月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资产总额 | 492.23                 | 492.15                 |
| 负债总额 | 2.86                   | 2.86                   |
| 净资产  | 489.37                 | 489.29                 |
| 净利润  | -0.04                  | -0.08                  |

2、汤文虎  
身份证号:1330625199\*\*\*\*5496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湖山村282号  
汤文虎与露笑科技无关联关系,与露笑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0164632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阴市城市街道汇龙街54号  
法定代表人:胡德良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太阳能发电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装置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电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财务数据(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 | 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11月 |
|---------------|------------------------|------------------------|
| 应收款项总额        | 67693.51               | 51935.62               |
| 资产总额          | 113587.93              | 81727.64               |
| 负债总额          | 80272.18               | 64264.18               |
| 净资产           | 33315.75               | 17463.46               |
| 营业收入          | 100110.79              | 5423.18                |
| 营业利润          | 10571.52               | -1035.93               |
| 净利润           | 8091.67                | -852.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7.76                | 3213.87                |

3、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及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露超投资将与露笑新材料、汤文虎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二:汤文虎  
乙方一: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内容  
甲方通过支付现金购买乙方合计持有丁方的100%股权。其中:

1.1 甲方一通过支付现金收购乙方一持有丁方99%股权;  
1.2 甲方二通过支付现金收购乙方二持有丁方1%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调整  
2.1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丁方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显示,丁方未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463.46万元,以此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进行转让,甲方一、乙双方协商同意丁方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460万元。

2.2 股权转让价格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一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对丁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甲方一、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

3、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及不可撤销性  
3.1 甲方一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甲方一预先支付2000万元予乙方一作为其股权转让的定金,甲方二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预先支付20万元予乙方二作为其股权转让的定金。

3.2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将根据本协议第2.2条确定,待最终价格确定后,甲方一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51%(包括甲方一合计预付定金在内),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25%,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24%。

3.3 作为确认和强调,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亦不得通过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的,视为违约,应按本协议8.1条的方式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4、工商登记及资产交割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一应按第3.1.3、3.2条约定支付相应的定金和股权转让款。  
4.2 本协议生效后,相关方应友好合作,互相协助,在2020年1月1日前完成丁方董事及监事的变更,完成丁方治理层交接,实现丁方资产及经营管理交割,从2020年1月1日起丁方的经营损益及其资产负债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3 乙方协助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工商变更。

5、双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5.1 甲方一、乙方二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一和甲方二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方一和甲方二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a)导致违反甲方一和甲方二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b)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一和甲方二的法律。  
5.2 乙方一、乙方二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一和乙方二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

和授权。

(2)乙方一和乙方二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a)导致违反乙方一和乙方二及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b)导致违反乙方一和乙方二或标的公司的任何一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c)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一和乙方二或乙方的法律。  
6、同业竞争解决安排

6.1 乙方一全资子公司顺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种植农作物、花卉、果树、蔬菜;货物进出口(即普通货物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农业科技开发;农业大棚设计;销售节能环保设备;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销售食品;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方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的运营业务与乙方一全资子公司顺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的运营业务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2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项,丙方向乙方一承诺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丁方现存光伏电站的运营外,丁方及其子公司不会运营的光伏电站;

(2)本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丙方将择机对丁方的同业务或相关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丁方及其子公司之法律主体、处置丁方现存光伏电站项目);

(3)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项时,如涉及同业务处置(即处置丁方现存光伏电站项目)处置,乙方一对于丁方上述现存优质光伏电站有优先回购权;

(4)丙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一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将按丙方对乙方一就发生之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未能及时针对市场变化做出调整,江苏鼎阳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公司资产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鼎阳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使得上市公司利益得以充分保护。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履行账务处理,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完成本次转让后,股权处置损益将计入投资收益,投资收益金额为公司处置股权所获取的对价减去账面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丁方自购买日起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由于目前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无法计算投资收益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报表计算具体金额影响。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经审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露笑新材料经审计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260万元,公司与露笑集团经审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2,26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交易价格以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不可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6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